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9001	再生育审批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政策法规股	<p>《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30日修订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第十九条 双方无子女的公民结婚后，可以自愿安排生育第一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经过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第一个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二）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怀孕的；（三）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子女的；（四）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或者相当此标准的其他非遗传性残疾者，只有一个子女的；（五）夫妻双方均为全国一千万以下人口的少数民族，只有一个子女的；（六）夫妻双方均为归国华侨或者在本省定居的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只有一个子女的；（七）从事海洋作业的沿海渔区的渔民，只有一个子女的；（八）山区、坝上的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的；（九）农村中男到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的；（十）从事井下作业连续五年以上，且继续从事井下作业的矿工，只有一个女孩的；（十一）平原、丘陵的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女孩的；（十二）再婚夫妻一方无子女，另一方有两个以下子女的；（十三）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属于其他特殊情况的。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育龄夫妻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审批。其中有一方是国家工作人员或者符合第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职工，设区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予审批。</p>	符合再生育条件的自然人	30	20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900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科学技术股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29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按照《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结果的决定》（政府令〔2012〕第2号）要求，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行政许可项目下放到各县（市、区）的人口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2012年5月2日起执行）</p>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	30	20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91001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接受孕情检查指导；违反规定不采取终止妊娠措施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30日修订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不按期接受孕情检查指导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不采取终止妊娠措施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自然人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91002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30日修订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91003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30日修订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91004	对除教学、科研机构因教学、科研需要外，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等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但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诊疗科目未设有超声诊断专业或者未设有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项目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8年1月省政府令〔2008〕第1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除教学、科研机构因教学、科研需要外，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等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设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诊疗科目设有超声诊断专业或者设有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项目规定的，由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91005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不符合规定情形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8年1月省政府令〔2008〕第1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规定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妊娠妇女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91006	对胁迫、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8年1月省政府令〔2008〕第1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胁迫、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规定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每人次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有关法规规定的最高限额。属于非经营活动的，每人次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91007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科学技术服务股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人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91008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科学技术服务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修订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生委第6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修订后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91009	对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科学技术服务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生委第6号令）第四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违反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三十二条（修订后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91010	对违反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科学技术服务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91011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科学技术服务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生委第6号令）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修订后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9101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科学技术服务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91013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科学技术服务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9101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科学技术服务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91015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科学技术服务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生委第6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无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91016	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流动人口管理股	《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4〕第2号）第二十一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91017	对伪造、出卖或者骗取《婚育证明》的处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流动人口管理股	《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4〕第2号）第十九条 凡违法本办法第八条：禁止伪造、出卖或者骗取《婚育证明》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征收	193001	社会抚养费征收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政策法规股	<p>《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30日修订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第四十六条：凡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对生育双方按以下标准各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p> <p>（一）不符合第十九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的，按不低于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2.5倍的金额征收；是民营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劳动者的，按不低于本人上年度纯收入2.5倍的金额征收；是城镇无业居民的，按不低于本市、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的金额征收；是农村居民的，按不低于本乡、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上年度人均纯收入2.5倍的金额征收。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的，按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征收金额各加100%征收；生育第四个以上子女的，征收金额以此递进累加。</p> <p>（二）不符合第二十条规定而提前生育第二个子女的，从生育年度起至法定年度止，每提前一年分别按1500元的金额征收。</p> <p>（三）符合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但未办理《第二个子女生育证》而生育的，分别按500元的金额征收。</p> <p>（四）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分别比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第二个子女的征收标准征收；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比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第3个子女的征收标准征收；生育第3个以上子女的，以此类推。</p> <p>（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但未办理《结婚证》而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分别按1500元的金额征收。</p> <p>（六）除本条第（四）、（五）项外，其他因非婚姻关系生育子女的，按双方子女总数计算子女数，比照本条第（四）项标准征收。</p> <p>第四十七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而收养子女的，对收养人按以下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p> <p>（一）符合法定条件但未进行登记而收养的，按1000元的金额征收；</p> <p>（二）无子女但未达到法定收养年龄而收养的，每提前一年按2000元的金额征收；</p> <p>（三）有子女而收养的，按照子女数比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征收。</p>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给付	194001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公益金给付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30日修订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募捐，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自然人	无	15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确认	196001	病残儿童医学鉴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科学技术服务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夫妻，可以有计划地照顾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只有一个子女，且其子女有非遗传性严重残疾的；	子女有非遗传性严重残疾的	30	30	否	保留	
行政确认	19600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科学技术服务股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省、地、县三级应分别设立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县级鉴定小组为第一级鉴定组织。	自愿或在国家指导下接受计划生育节育措施后留下有关不良后果的人员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确认	196003	提拔干部计划生育审核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政策法规股	<p>《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事厅、河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中做好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冀组通字[2003]57号）</p> <p>一、在选拔任用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副科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含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和非领导职务干部)时，要将计划生育情况的审核纳入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并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p> <p>二、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包括对领导干部个人生育(含收养，下同)情况的审核和领导干部所负责区域(单位)计划生育工作完成情况的审核。审核的具体工作由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并研究建立审核工作制度，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提供相关依据。</p> <p>领导干部个人生育情况的审核，主要是审核生育二胎及以上子女情况。属于政策外生育(含非法收养)的，要有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理结论，处理后五年内一般不得提拔重用。计划生育部门的审核结论和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理结论，由组织、人事部门归入本人档案。</p> <p>凡未完成年度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除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外，下一年度内一般不得提拔重用。</p> <p>三、今后凡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呈报干部任免材料，都要同时报送对领导干部计划生育情况的审核材料。未进行计划生育情况审核的不予审批</p> <p>四、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p>	自然人	7	7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19800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科学技术服务股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	无	无	否	保留	
其他类-其他类	199001	农村独生子女高考照顾10分审定	隆尧县人口计生局	政策法规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30日修订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农村独生子女在参加本省中考、高考时，给予增加10分的照顾；对独生子女入托儿所、幼儿园、上小学、就医住院给予适当照顾。	自然人	无	1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